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股份178,330,5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44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股份177,383,0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5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股份947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1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股份947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1%。

3、根据国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公司董事贾春琳、唐正军，监事吴红涛，高级管理人员肖薇、许菊平，见证律师宋雯、李暄；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栗延秋、蔡建军、王莎莎、独立董事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，监事刘万坤、赵文攀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

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177,54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0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44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4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0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44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4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0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44%；

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4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0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44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4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0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44%；反对 7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宋雯、李暄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